

## 曲靖师范学院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结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3号要求，为做好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序号	学院	专业数	专业名称	计划数
1	外国语学院	3	英语	50
2			商务英语	50
3			泰语	50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思想政治教育	50
5	体育学院	1	体育教育	50
6	人文学院	4	汉语言文学	50
7			汉语国际教育	50
8			秘书学	50
9			历史学	50
10	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	2	社会工作	50
11			法学	50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会计学	50
13			工商管理	50
14			经济学	50
15			物流管理	50
16			国际商务	50
17			市场营销	50
18	美术学院	4	美术学	50
19			视觉传达设计	50
20			环境设计	50
21			书法学	50
22	音乐舞蹈学院	3	音乐学	50
23			舞蹈学	50

24			播音与主持艺术	50
25	数学与统计学院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50
26			经济统计学	50
27			信息与计算科学	50
28			金融工程	50
29			信息工程学院	4
30	物联网工程	50		
3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0		
32	软件工程	50		
33	生物资源与食品工程学院	3	生物科学	50
34			生物技术	50
35			食品科学与工程	50
36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3	化学	50
37			应用化学	50
38			化学工程与工艺	50
39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4	物理学	50
40			教育技术学	50
4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0
42			电子信息工程	50
43	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2	小学教育	50
44			学前教育	50
45	应用技术学院	2	工程管理	50
46			工程造价	50
47	文化旅游学院	4	地理科学	50
4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0
49			酒店管理	50
50			广告学	50

注：我校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严格按照教育部 2020 年备案结果 45 个专业及历年备案通过的 5 个专业进行招生。

##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 （一）招生对象

1.2020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2.所报考的专业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

（[www.moe.gov.cn](http://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进行查询。

### （二）报考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

## 三、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9:00至2020年7月28日17:00止。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三）报名流程：请登录“曲靖师范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入口”(<https://zs.qjnu.edu.cn/zsxt-student>)，进入“网上报名”，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报名流程图。

1.报考类型、志愿填报及家庭地址信息填写清楚。

2.考生需在“招生类型”中选择“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3.考生可不受自身文理分科限制进行学科类型申请。

4.考生须详细填写家庭地址信息和联系电话，方便及时送达录取通知书。

5.考生须通过电邮方式，提交书面材料审核电子材料。将材料清单所列材料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后合并为同一pdf文档，命名为“身份证号后6位-姓名-毕业学校-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材料”，于报名结束后发送至 [qjnczb@163.com](mailto:qjnczb@163.com)

#### （四）其他要求：

1.本次报名只接受网上报名，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报名，并按要求将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彩色扫描件发到指定电子邮箱，不需要邮寄。考生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名材料须清晰、真实、完整，未按要求报名或材料不合要求者，视为报名无效。

2.考生可以报考一个第一志愿专业和一个第二志愿专业。

3.请考生保存好申请材料原件，如被录取，入校报到时需携带材料原件复查。

#### 四、资格审查

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面试。

资格审查安排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审查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至考生，在资格审查期间，考生可通过个人账号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查看，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五、考核方式和成绩记录

##### （一）书面材料审核

1.考生签字确认的《曲靖师范学院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流程图》截图扫描件。

2.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3.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扫描件或者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项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考生请提供未就业佐证材料。

## （二）专业面试内容

由于疫情影响，采用网上网络远程面试方式，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内容。

## （三）成绩记录

成绩记录采用百分制，考生书面材料审核评分占 50%，材料审核合格即得 50 分；专业面试评分占 50%，分值为 50 分。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并在综合评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注意事项：考生必须参加第一志愿专业面试考核，取得面试成绩。具体安排与要求在曲靖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中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各二级学院网站招生信息专栏通知。

## 六、录取方法

（一）按照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首先录取第一志愿专业考生，第一志愿专业未录满时，可接收填报第二志愿专业的考生。同一批次同一志愿专业考生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成绩同分处理办法：按照考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结合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在曲靖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三）考生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专业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 七、入学报到及学籍管理

（一）新生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对相关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审，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申请资格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四) 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学校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六)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七)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八)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

## **八、毕业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 **九、纪律要求**

(一) 学校将高度重视对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和执纪问责。加强考核过程管理，认真落实招生监管责任，加强报名、面试考核、录取等环节的全程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毕业院校通报；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学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曲靖师范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 本办法由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655011

咨询电话：0874-8998692

传真号码：0874-8998692

电子信箱：qjnczb@163.com

招生网址：<http://zs.qjnu.edu.cn/>

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